

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于近期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现将协议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7月，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充分发挥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功能，加强高校教学、科研工作与企业发展的紧密联系，更好促进产学研用，为企业壮大和社会发展服务。同时借助企业优势，为校企合作提供广阔的空间，以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科研水平，提升创新能力，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合作协议。本协议不构成关联关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

“211 工程”和“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高校，是高水平行业特色大学优质资源共享联盟成员高校，是“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111 计划”、“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千人计划重点建设的行业特色型大学入选高校之一。中国石油大学是教育部和五大能源企业集团公司、教育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共建的高校，是石油、石化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被誉为“石油科技人才的摇篮”，已成为一所以工为主、石油石化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大学。

三、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主要内容及方式：

1. 对淄博市科技发展计划《高性能稀土新材料 NdFeB-N52H 的研制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共同进行研发。

2. 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为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同时利用公司的设备和生产条件，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提供科研实践活动。

四、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能够有效地整合双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对公司稀土永磁材料核心产品在石油行业的应用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五、协议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合作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约定，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由合作双方另行商议和约定。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2日